乌审旗政务服务局关于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的通知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各苏木镇、各旗直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1. 工作流程

（一）告知承诺制。

**概念含义**：是指政务服务部门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行政相对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行政相对人以书面形式做出相应承诺，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前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办理方式。

**工作流程：**告知承诺的告知单位为审批机关，承诺方为申请人。告知承诺文书由各审批机关制作和发，须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承诺必须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并在告知承诺文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的，必须附交委托书。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在告知承诺文书加盖印章或签字后，告知承诺文书即生效。

（二）容缺受理制。

**概念含义**：是指符合信用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对基本条件具备、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材料有所欠缺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自愿申请作出相应承诺，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的办理模式。

**工作流程：**按照《乌审旗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乌审旗政务服务“容缺受理+承诺制”办理模式暂行办法》（乌政务发〔2020〕15 号），针对部门职责、容缺材料、容缺时限、容缺申请、容缺受理、容缺补正、运行流程、容缺办理、终止办理、失信惩戒、监督管理等“容缺受理”全过程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办理。

1. 工作要求
2. 全面梳理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

除国务院、自治区、市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中涉及告知承诺的事项外，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填写《乌审旗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梳理表》（附件1），制定告知承诺文书，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同时，通过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针对事项办理时限、办理材料等办事指南进行修改。

1. 全面梳理容缺受理事项目录清单。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本部门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在目前已公布的《乌审旗可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附件2）的基础上，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更多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填写《乌审旗实行容缺受理事项梳理表》（附件3），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同时通过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修改事项办理材料是否为可容缺要素，确保审批方式线上线下同标准办理。

各苏木镇、旗直各部门要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认识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是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确保于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并报送表格附件1、附件3（需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 系 人：王雪艳、代拖玲

联系电话：0477-7581978

电子邮箱:wsqzwfwzx@163.com

附件：1.乌审旗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梳理表

2.乌审旗可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第一批）

3.乌审旗实行容缺受理事项梳理表

乌审旗政务服务局

2022年4月15日